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252202004200268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 02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培训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机动车驾驶培训学习、考试过程中,或培训机构车辆在接、送被保险人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一)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二)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以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因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三）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依法应由他人负责赔偿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免赔额指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合同不予给付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统筹账户和公费医疗保障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应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病历、处方、出院小结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医疗费用清单；
- （五）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就诊的，应在发生事故之日起两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对于保险人书面同意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就诊的，保险人对该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合同规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释义

（一）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院，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二）社会医疗保险：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三）公费医疗：是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四）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